

# 信息披露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9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及其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石材”)77%的股权转让给刘海云先生。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目前本次受赠资产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建艺石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6)。

近日,公司已完成办理工商手续并取得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股东	变更后股东
刘海云,持股比例: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
张伟华,持股比例:13%	张伟华,持股比例:13%
李森泉,持股比例:7%	李森泉,持股比例:7%
刘海云,持股比例:3%	刘海云,持股比例: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1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等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暨产业投资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先进低空无人机产业链总部项目产业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业链投资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战略合作协议》《产业链投资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12月26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四川省乐山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同日与甲方1、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犍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统称为“甲方”)在四川省乐山市签署《产业链投资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产业链投资协议》的合意内容为:1.设立光启技术国际总部,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集聚区,以新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

2.项目一期拟在乐山高新区建设光启技术国际总部,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集聚区,以新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

3.项目二期拟建设厂房及研发办公大楼,由公司牵头引入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集聚区,进一步扩大航空航天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三期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约定。

通过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集聚区,有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并进一步吸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集聚区,以新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

4.本次《产业链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建设先进无人机基地项目。无人机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立光启先进低空无人机产业链总部基地,并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在乐山市辖区内集聚,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集聚区,以新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

5.项目一期拟在乐山高新区建设光启技术国际总部,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集聚区,以新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

6.项目二期拟建设厂房及研发办公大楼,由公司牵头引入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集聚区,进一步扩大航空航天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三期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约定。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战略合作协议》《产业链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四川省乐山市的产业链配套及生态优势,结合公司在超材料前沿技术研究、超材料尖端装备先进低空无人机产品生产的优势,确保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先进低空无人机产品生产与交付不受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产业链投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44
2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55
3 诺安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0
4 诺安稳健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26
5 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0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9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大智慧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大智慧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4.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大智慧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否则非货币基金在大智慧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2.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出。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大智慧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大智慧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智慧基金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组合的业绩并不构成该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级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36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98
3 诺安精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 诺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5 诺安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0
6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21
7 诺安泰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8 诺安天天货币市场基金	000625
9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97
1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1 诺安进取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61
12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3
13 诺安精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50
14 诺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3
15 诺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通华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通华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通华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通华财富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4.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通华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否则非货币基金在通华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2.经评估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该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诺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级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36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98
3 诺安精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 诺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5 诺安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0
6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21
7 诺安泰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8 诺安进取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61
9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3
10 诺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3
11 诺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通华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通华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通华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通华财富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4.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通华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否则非货币基金在通华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2.经评估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